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凱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凱捷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許凱捷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2、37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洗錢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審中均自白，且已繳交犯罪所得1,500元，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0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02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03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04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05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06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08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09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10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11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12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13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14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15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16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17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18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19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20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對被害人施以詐
21 述，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嗣由提
22 款車手即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3 再由擔任收水之林鎧成收取贓款後，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
24 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或特
25 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
26 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
27 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
28 是被告自113年4月間前某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
29 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3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01 (三)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02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03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04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6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08 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09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
10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
11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12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13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14 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
15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16 被告擔任提款車手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嗣
17 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
18 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
19 無訛。

20 (四)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及起訴書犯
21 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2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
2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
2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五)共同正犯：被告與林鎧成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
30 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
31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六)罪數：

02 1.接續犯：

03 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所示被告持各該帳戶提款卡為多次
04 提領告訴人蔡景宸、林沁儀所匯入款項之行為，而對於各該
05 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
06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
07 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8 2.想像競合犯：

09 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10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11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12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13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14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15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6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17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18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19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0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1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22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3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
24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5 (1)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起訴
26 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首次）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8 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

29 (2)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編號2、3所示各次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分別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31 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共2罪）。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七)刑之減輕：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應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擔任提款車手，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

0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再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
03 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同條例第8條第1
04 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
05 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
06 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07 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8 (八)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
09 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
10 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
11 之車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
12 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
13 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
14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
15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基層車手，符合洗錢輕罪
16 減輕之規定、已獲得報酬1,500元並已繳交，暨自陳高中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工人，月入約3至4萬元之家庭
18 生活及經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分
19 別量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

20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1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2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3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4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5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6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7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8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9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30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3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自白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年11月、6月有期徒刑），因而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自白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十)定應執行之刑：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3次加重詐欺罪，侵害3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7萬元，已獲得報酬1,500元惟已繳交，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意賠償，兼衡其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

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惟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尚未獲告訴人之諒解，是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得補償，亦未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02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03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04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05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07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8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0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1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7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8 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經被告提領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上游詐欺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
21 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可得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
22 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4 2.犯罪所得部分：

25 查本件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共獲得1,500元之報
26 酬乙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32頁），核屬
27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已繳交，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可按
28 （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
03 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
04 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5 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憶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641號

被 告 許凱捷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凱捷自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
05 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06 性之結構性組織，以提款金額之百分之1為報酬擔任提款車
07 手，即與車手頭林鎧成(警另案調查中)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09 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人員以附
10 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人員陷於錯誤，於附表
11 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中華郵政股份
12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3 由林鎧成駕車搭載許凱捷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
14 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許凱捷所領款項則交由林鎧
15 成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
16 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一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
17 為警於113年6月7日上午8時47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18 77巷口拘提許凱捷到案，並當場扣得手機1支。

19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人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凱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
24 所示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內政
2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6 便格式、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
27 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遭詐騙被害人匯款時序表、本
29 案帳戶提款地點一覽表、113年4月22日監視器影像截圖翻拍
30 照片、車軌監視器照片、比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31 堪以認定。

01 二、論罪：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
04 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5 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06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7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0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12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提領之贓款未逾1
16 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
17 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
18 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
19 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20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1 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
22 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4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25 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27 (三)共犯：被告與共犯林鎧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
28 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罪數：

30 1. 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
31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

01 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02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03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4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5 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06 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07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
08 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
09 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
10 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11 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12 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13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
15 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故被告
16 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所為第1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以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論處。

18 2.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
19 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20 3.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所犯之3次加
21 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2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與詐
25 欺集團聯絡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吳建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李駢揚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蔡景宸	佯稱：可投資商品獲利云云。	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19分許	3萬元
2	黃美菁	佯稱：可購買娛樂城內彩球獲利云云	113年4月22日上午11時50分許	1萬元
3	林沁儀	佯稱：網路商品販售云云	113年4月22日下午2時28分許	3萬元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所涉告訴人
1	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23、24分許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真善美門市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蔡景宸
2	113年4月22日中午12時2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金紅門市	1萬0,005元	黃美菁
3	113年4月22日	新北市○○區○○	2萬0,005元	林沁儀

(續上頁)

01

	下午2時35、36分 許	路0段000號統一超 商聖約翰門市	1萬0,005元	
--	-----------------	----------------------	----------	--

02

本院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1所示	許凱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2所示	許凱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3所示	許凱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